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General  
26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83/2015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I.E.(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事由:	驱逐回苏丹
程序性问题:	申诉佐证不足
实质性问题:	如被遣返回原籍国有遭受酷刑的风险(不驱回)
《公约》条款:	3

1. 申诉人 I.E., 苏丹国民, 1983 年 3 月 12 日生于达尔富尔 Ashaba。他向瑞士申请庇护, 但被驳回。一个驱逐令将把他遣返苏丹。<sup>1</sup> 申诉人称, 瑞士将他强行遣返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1986 年 12 月 2 日, 瑞士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申诉人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张克宁。

<sup>1</sup> 2015 年 4 月 1 日, 瑞士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命令申诉人不迟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离开瑞士。



1.2 2015年5月29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要驱逐提交人。2015年6月2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暂时中止遣返申诉人，等待审议其申诉。

###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指出，2002年，金戈威德民兵袭击并烧毁了他的村庄，迫使居民(包括申诉人)逃亡。他首先去了喀土穆。<sup>2</sup>一年后，他前往达尔富尔塔韦拉村，在那里，他作为一名农业商贩谋生。2004年，金戈威德民兵和其他阿拉伯民兵袭击了塔维拉，炸死一些居民及其牲畜。申诉人与他的兄弟设法逃离，他的兄弟在这次袭击中受了伤。他们走了大约90分钟，此时，若干国家官员乘一辆官方车辆路过，将他们逮捕了，并把他们带到监狱。<sup>3</sup>

2.2 申诉人称，在拘留期间，他被审问了多次，并被指控向他所属的富尔族群体提供武器。在被拘留期间，他的一只手和一条腿折断了。<sup>4</sup>申诉人在被拘留六个月后获释。稍后，他离开苏丹并穿越利比亚和意大利，于2005年7月11日抵达瑞士。2005年7月12日，申诉人提交了他的第一次庇护申请。

2.3 2006年9月25日，申诉人的庇护申请被前联邦移民局(现为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认为他的说法不可信。2006年10月24日，申诉人对联邦移民局的决定提出抗辩；2009年12月16日，他的上诉被联邦行政法院驳回。

2.4 2014年1月31日，申诉人提出第二次庇护申请，他指称，他在瑞士期间建立了一个政治形象，因为他已成为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反对派团体)瑞士分部的成员和社会与媒体事务秘书。2015年2月5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申诉人的第二次庇护申请。它认为，他作为正义与平等运动的社会与媒体事务秘书的活动不足以吸引苏丹当局的兴趣。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认为，申诉人没有一个与众不同的政治形象，因为他只是正义与平等运动许多支持者中的一个。即使苏丹当局注意到他的存在，他们也不会对他感兴趣。相反，他的活动给人的印象是，他的目的是留在瑞士，而不是反对苏丹政府。2014年2月13日，申诉人被州警察逮捕并被带到联邦移民局以获得官方证件。在这方面，他声称，他的身份被透露给苏丹大使馆。

2.5 申诉人就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决定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3月26日，法院维持了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决定，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法院认为，苏丹当局所感兴趣的是一些苏丹公民，他们所从事政治活动使之有别于只是若干政治行动参加者的不知名群众。法院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他具有可被苏丹当局视为一个危险的流亡活动家与众不同的档案，因为他只是在2012年7月加入了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2013年1月证实了此事实)。<sup>5</sup>法院认为，正义与平等运动提供了两封信函证明他是一名成员，这是出于礼貌，因为这些信函只是在申诉人成为成员两个月后出具的。法院还认为，申诉人提供了照片，显示他

<sup>2</sup> 申诉人未提供关于此事件的任何进一步的详细资料，包括他(当时是一名儿童)是否单独或与家人逃离。

<sup>3</sup> 来文未包含关于实施逮捕官员的任何详情。

<sup>4</sup> 来文未指出如何受的这些伤，但来文暗指，这些伤是由于申诉人在监狱所遭受的待遇造成的。

<sup>5</sup> 申诉人据称自从2013年1月担任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社会与媒体事务秘书职位。

在一次国际会议上与正义与平等运动高知名度成员在一起，这些照片似乎是在该会议开始前拍摄的，因为在任何一张照片中，骨干活动家和与会成员都未与申诉人在一起。因此，他未受到苏丹当局的注意。法院还认为，申诉人在苏丹期间不是政治活跃分子，他加入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以期获得在瑞士的居住权。

2.6 申诉人称，将近三年以来，他是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的一个非常活跃和知名成员。与法院意见相反的是，他不能仅被视为正义与平等运动各种活动的一个参与者。申诉人参加了会议并在多次会议上被拍照，他机会肯定受到苏丹政府的注意。他声称，他的政治参与是真实的。在他的第一次庇护申请被拒后，由于担心被遣返回苏丹，他躲藏了起来。尽管他非法居留，但他还是决定加入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这表明他致力于其事业。

2.7 申诉人担心，作为属于富尔族群一个分支(其成员在正义与平等运动中有代表)的一名来自达尔富尔的非阿拉伯人，他面临遭受苏丹当局迫害的特别危险。他指出，在联邦行政法院 E-1979/2008 号判决中，<sup>6</sup> 该法院承认，长期滞留国外而后返回苏丹的苏丹国民通常面临苏丹情报局的讯问和问询，以了解他们是否可能与流亡的反对派团体有过接触。

## 申诉

3.1 申诉人称，由于他是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的成员并担任社会和媒体事务秘书这一政治职务，如被遣返苏丹，他将面临遭受苏丹当局酷刑的真实风险。他声称，如果他被遣返苏丹，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3.2 申诉人称，联邦行政法院未考虑他提交的大部分证据，这些证据是为了证明他具有较高的政治知名度，如被遣返苏丹，他将面临酷刑风险。<sup>7</sup> 他声称，他已通报瑞士当局，他作为社会和媒体事务秘书，承担多种任务，包括向新抵达的苏丹国民介绍正义与平等运动，并参加和组织该运动的会议和国际会议。

3.3 为支持他在瑞士从事政治活动的说法，他提交了正义与平等运动证明他是成员的两封信、<sup>8</sup> 一份他的正义与平等运动成员证复印件、2014 年 11 月 18 日听证会报告和他的照片旁边有该运动若干领导成员(在该运动于苏黎世 Volkshaus 和 Geneva Call 总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拍摄)。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如被遣返苏丹，他将面临真实的风险，特别是考虑到，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向苏丹当局透露了他的身份和政治活动。

3.4 他声称，如果他对政治的兴趣不是真实的，他本可避免参加可使瑞士当局确定他行踪的活动。此外，正义与平等运动的信件不是出于礼貌而出具的，因为该组织不接受他们认为无真正政治参与性的个人。在这方面，他认为，该运动很担心遭到为苏丹当局工作的告密者的渗透。

<sup>6</sup> 见瑞士联邦行政法院，2013 年 5 月 31 日的第 E-1979/2008 号判决，第 10.5 段。

<sup>7</sup> 根据正义与平等运动伦敦支部发出的信函，申诉人于 2012 年 7 月成为成员。

<sup>8</sup> 申诉人提供了正义与平等运动伦敦和瑞士分部出具的两封信的复制件。

3.5 申诉人认为，苏丹当局加紧了对政治活动人士(特别是对来自达尔富尔的人)的镇压。<sup>9</sup> 他声称，苏丹监狱条件非常恶劣，囚犯经常遭到虐待。<sup>10</sup> 他还援引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根据该判例，任何反对或被怀疑反对苏丹现政权的人在苏丹都面临被拘留、虐待和酷刑的风险，即使他们不是政治运动的领导人或政治运动中的引人注目人物。<sup>11</sup> 如果有关人员在国外逗留了很长时间，这种风险可能会增加。<sup>12</sup> 作为在国外逗留超过 10 年的正义与平等运动的一名支持者和该运动瑞士分部的一名活跃成员，申诉人称，他有充分理由担心在返回苏丹时会遭到逮捕并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6 申诉人认为，他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联邦行政法院，作为一家专门法院，是庇护问题的最终国家主管部门。此外，本来文未曾被、也未正被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 缔约国关于理据问题的意见

4.1 2015 年 11 月 27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理据问题的意见。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2010 年 3 月 4 日，申诉人就联邦行政法院 2009 年 12 月 16 日判决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欧洲法院未给予该申请暂停驱逐的作用，并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它显然没有根据。

4.2 关于第一和第二次庇护申请的决定问题，缔约国认为，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均仔细审议了申诉人关于一旦遣返苏丹将面临迫害风险的诉称。它认为，向委员会提出的本申诉未包含任何新的诉称或证据。

4.3 缔约国表示，其主管部门适当考虑了申诉人如被遣返原籍国是否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酷刑风险，并得出结论认为，将他遣返苏丹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4.4 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的判例，判例称，在原籍国发生公然的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的行，本身不能构成充分理由以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返回原籍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相反，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不意味着，有关个人在其具体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sup>13</sup> 缔约国认为，苏丹目前并不面临普遍暴力局势。然而，正如联邦行政法院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判决所指出的，在达尔富尔，的确存在内战和普遍暴力局势。此外，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有武装冲突。缔约国引述了联邦行政法院的判例，在该判例中，法院接受在苏丹境内的迁移，尤其是，可在喀土穆地区从当局获得保护。

<sup>9</sup> 申诉人援引了大赦国际，“达尔富尔危机蔓延至苏丹首都”；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08 年国别人权报告：苏丹》。

<sup>10</sup> 见大赦国际，“达尔富尔危机蔓延至苏丹首都”。

<sup>11</sup> 例见，欧洲人权法院，A.A.诉瑞士(第 58802/12 号申请)，2014 年 1 月 7 日的判决，第 40 段。此外，联合国边防局认为，“所有非阿拉伯达尔富尔人，无论其政治或其他派属如何，在达尔富尔都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而且不能合理地期待他们能在苏丹其他地方重新安顿下来。因此，不属于排除条款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获得庇护”。

<sup>12</sup> 欧洲人权法院援引了瑞士联邦行政法院的一项判决，该法院引用了国别报告，这些报告确定，“在国外逗留一段时间后返回本国的苏丹国民可能会受到苏丹当局的讯问，他们会专门询问他们与国外反对派运动的接触情况”。见 A.A.诉瑞士，第 30 段。

<sup>13</sup> 例见，N.S.诉瑞士(CAT/C/44/D/356/2008)，第 7.2 段。

4.5 缔约国指出，在 A.A.诉瑞士一案的判决中，<sup>14</sup> 欧洲法院称，苏丹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令人震惊，而且，已进一步恶化。然而，欧洲法院认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也必须向国家庇护当局充分证实，将其遣返苏丹后，他或她的待遇将不符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欧洲法院承认，政治反对派成员、涉嫌与达尔富尔反叛团体接触的个人、学生、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易受伤害，同时，所有反对或被怀疑反对对现政权的人通常面临风险。<sup>15</sup> 欧洲法院认为，苏丹政府也监测国外反对派的活动。

4.6 缔约国引述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各种背景报告，这些报告表明，除其他外，苏丹政府不调查安全人员施加酷刑或过度使用武力案件，<sup>16</sup> 苏丹当局一般仅关心被视为严重有害于其利益的活动，他们不会关心仅在国外申请庇护的人。<sup>17</sup> 报告还表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继续任意逮捕和拘留被视为执政的全国大会党的反对派。<sup>18</sup> 然而，关于该国的目前局势，缔约国辩称，申诉人未能证明，如被遣返苏丹，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sup>19</sup>

4.7 关于申诉人声称在苏丹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和虐待，手和腿被打断，缔约国指出，他未描述关于该事件的情节，而且未提交这方面的任何支持性证据。在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仔细审查了申诉人的指称，他们认为这些指称不可信。在第二次庇护程序期间，申诉人仅重申了以前的诉称，未提供任何新的证据。

4.8 如申诉人所称，他只是在首次庇护程序结束后，才与在瑞士的正义与平等运动建立了联系并开始参与政治。他未声称自己在离开苏丹前是政治活跃分子，<sup>20</sup> 在苏丹时，他也未引起苏丹当局的任何不利关注。在第一次庇护程序后，瑞士庇护当局得出结论认为，与他在苏丹被拘留相关的指控似乎不可信。<sup>21</sup> 欧洲人权法院似乎赞同这一观点。

<sup>14</sup> 见 A.A.诉瑞士，第 40 段。

<sup>15</sup> 另见欧洲人权法院，A.F.诉法国(第 80086/13 号申请)，2015 年 1 月 15 日的判决，第 49 段；欧洲人权法院，A.A.诉法国(第 18039/11 号申请)，2015 年 1 月 15 日的判决，第 55 和 56 段。

<sup>16</sup> 参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14 年人权实践国别报告：苏丹》，可查阅 <https://www.state.gov/j/drl/rls/hrrpt/2014/af/236410.htm>。

<sup>17</sup> 参见，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信息和指导意见——苏丹：在联合王国参与“现场”活动人员的待遇，2015 年 8 月，第 8 页。

<sup>18</sup> 参见，大赦国际，“大赦国际 2014/15 年报告：全球人权状况”，第 346 页，可查阅：<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pol10/0001/2015/en/>。

<sup>19</sup> 见瑞士联邦行政法院，2015 年 3 月 26 日判决书，第 9 页；瑞士，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2015 年 2 月 5 日的决定，第 3 和第 4 页。

<sup>20</sup> 既未向国家庇护当局，也未向委员会作这种诉称。

<sup>21</sup> 参见，瑞士联邦移民局，2006 年 9 月 25 日的裁决，第 I.1 段；瑞士联邦行政法院，2009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书，第 4.3 段。

4.9 国家庇护当局认为，申诉人加入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据称与该分部社会关系和媒体事务处相关的活动和作为该处秘书的所谓服务，并未使其建立起一种形象，可导致迫害风险。申诉人本人承认，他在该运动中未担任高级管理职位，<sup>22</sup> 而且，他不是唯一负责媒体事务的人。所使用的“秘书”职称意味着这是一个普通角色，不需要专门资格或高度参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很含糊地描述了他的职责，说自己参加过多次会议和大会，其中只有两次有照片记录。他仅与正义与平等运动秘书长在伦敦接触过一次，尽管他说自己经常与正义与平等运动的高层成员接触，而且，他经常向从苏丹而来的新抵达者发放资料。缔约国称，与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 A.A.诉瑞士的申请提交人不同的是，申诉人并没有一个特别广泛的或确立已久的政治形象，也未直接接触或与苏丹当局联系。欧洲人权法院的有关判决基于具体情况，不能被用作根据以得出结论认为，所有在瑞士从事政治活动的苏丹国民如被遣返苏丹，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危险，无论他们的据称政治参与是何种性质、程度如何和持续时间多久。

4.10 缔约国认为，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充分审理了申诉人一案的具体情况。<sup>23</sup> 看来，在他的第一次庇护申请被拒后，申诉人试图建立一个政治形象，以获得居留权。他自己称从事政治活动，目的是为了影响瑞士当局，而不是为了对苏丹局势产生影响。因此，申诉人在第二次庇护申请中指出，他在第一次庇护申请被拒后获得了一个政治形象。因此，缔约国认为，他对其活动的描述是夸大的和没有充分佐证的。

4.11 申诉人未证明他的说法：其政治形象会使其成为迫害目标。缔约国称，苏丹当局能够在以下两种人之间作出区分：在欧洲各地参加抗议活动以获得居留许可的许多苏丹国民；反对政权和可能对政权造成危险的真正政治活动家，这些人在离开苏丹前就吸引了苏丹当局的注意。缔约国称，在申诉人请求发给证件时，其身份未透露给被苏丹当局，因为他在苏丹代表团面前未说阿拉伯语或英语。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在返回苏丹时不大可能被认出身份。

4.12 申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能产生另一种评估结果。他提交了 Abdulrahman Sharafedin 的两封信，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根据这些信函，他是正义与平等运动的一名“积极成员”、“坚定支持者”和“高素质成员”。联邦行政法院注意到，这些信函是在申诉人于 2013 年 1 月底加入该运动后立即提供的，法院认为，这些信函是出于礼貌而出具的。<sup>24</sup> 无论是 Atim Ahmed 2013 年 3 月 13 日的信函(该信函证明申诉人是正义与平等运动的成员)，还是申诉人的正义与平等运动的成员证(如果是真实的)，都不能被视为如被遣返苏丹他将面临遭受虐待的特别风险之证据。此外，联邦行政法院认为，显示申诉人参加正义与平等运动会议的两张照片(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苏黎世 Volkshaus 和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 Geneva Call 总部)是私下拍照的，并不能据以确认，申诉人是该运动的一名特别高级成员。申诉人本人确认，显示他与媒体秘书 Tom Hajo 和 Jibril Ibrahim 在一起的照片，是在公众到达前拍摄的。从公众席拍摄的另一张照片显示，社会

<sup>22</sup> 见瑞士联邦行政法院，2015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书，第 5 页。

<sup>23</sup> 见瑞士，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2015 年 2 月 5 日的决定，第 3 页。

<sup>24</sup> 参见，瑞士联邦行政法院，2015 年 3 月 26 日的判决书，第 7 页。

与媒体事务秘书旁边的坐席不是为申诉人保留的。缔约国指出，这些照片中并没有一张显示申诉人与公众在一起，显示其形象的照片是在一个小委员会的会议期间拍摄的，仅有少数几人参加。此外，申诉人本人称，他在 Volkshaus 举行的会议上未发言。相反，他声称，他曾经帮助组织会议和与苏丹革命阵线领导人接触。

4.13 缔约国回顾，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在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得出结论，申诉人关于在苏丹被拘留的指控不可信。根据联邦行政法院，申诉人提供的关于他的正义与平等运动职责和活动的资料不能令人信服。作为第二次庇护申请的一部分，申诉人指出，自从 2013 年 1 月底以来，他是该运动的一名成员。然而，Sharafedin 先生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信函称，申诉人自从 2012 年 7 月 15 日是该运动的一名成员。缔约国认为，申诉人从未在这方面作出澄清。

4.14 缔约国认为，国家当局认真评估了申诉人所称返回苏丹情况下受收迫害的风险，而且，提交人未提出任何新的指控或证据，可据以对结论提出质疑。缔约国引述了两个庇护程序的结论，它声称，应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所作的事实结论，除非对事实或证据的判断显然是任意的或等同于拒绝司法。<sup>25</sup> 在本案中，申诉人未指出，国家庇护程序存在任何不合规之处。此外，关于将申诉人强行遣返苏丹的决定符合瑞士当局对待在遣返前声称在瑞士从事过政治活动的人的一般惯例。

4.15 最后，缔约国重申，没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如被遣返苏丹，申诉人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裁定，将申诉人遣返苏丹不构成瑞士违反《公约》第 3 条。

###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6 年 3 月 31 日，申诉人提交了他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其中他描述了在被拘留期间他与一名警卫的冲突。警卫侮辱了申诉人，他为了报复就想打那个警卫。随后，警卫离开现场去找一支步枪，当他回来时，击打了申诉人的腿。此后，申诉人患有严重的疼痛。此外，申诉人被带到附近的一个办公室，在那里，他被多次殴打。关于他在这方面的指控，申诉人提到 2006 年 3 月 28 日在首次庇护程序期间进行的口头听证会报告。

5.2 申诉人证实了缔约国的说法，即他在离开苏丹前未积极参与政治。但是，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他从未与当局发生冲突的说法，因为他被关押了六个月，并详细描述了这一事件；他认为，这一证词证实了他的指称的可信度。他认为，应仔细考虑第一次和第二次庇护听证会之间的差异，以便不以损害寻求庇护者的方式加以解释。<sup>26</sup> 申诉人声称，他详细描述了对他进行讯问的监狱牢房。在第二次庇护听证会期间提供的更详细的说明应被视为补充的确切信息而非差异。申诉人称，第一次庇护面谈的目的是很笼统，因为它应该是一次提供关于身份、抵达行程等情况的机会。申诉人解释说，他无法描述他的受伤兄弟在监狱中得到的医疗，因为这次治疗是在远离申诉人牢房的地方提供的。他反驳了缔约国的说法，即他的指称是不可信的，因为它们缺乏细节。他表示反对的是，有关方面没有敏感地注意苏丹和瑞士在交流方面的文化差异。

<sup>25</sup> 例见，J.A.M.O.诉加拿大(CAT/C/40/D/293/2006)，第 10.5 段；Ktiti 诉摩洛哥(CAT/C/46/D/419/2010)第 8.7 段。

<sup>26</sup> 参见，欧洲人权法院，M.A.诉瑞士(第 52589/13 号申请)，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判决，第 60 段。

5.3 关于国家庇护当局的考虑——在给定情节下，释放申诉人是不大可能的，尤其是，他在打斗过程中威胁要杀死警卫——申诉人承认，缔约国假定他的释放情节是非典型的，这很可能是正确的。他承认，将他从拘留中释放出来的原因是清楚的。既然他不是政治活跃分子，并没有真正的理由继续拘留他。然而，不能从释放他的情节不清楚而得出结论认为，他在苏丹被拘押缺乏可信度。相反，申诉人认为，他以可信和一致的方式描述了他被苏丹拘留的情况，他对事件的叙述未包含任何差异，苏丹当局肯定知道他的身份。

5.4 关于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申诉人引述欧洲人权法院在 A.A.诉瑞士一案中的判例，根据该判例，苏丹政府政治反对派的处境仍然很危险。他声称，不仅有特别档案的个人面临风险，而且，所有反对或被视为反对现政权的人都面临风险。<sup>27</sup> 瑞士联邦行政法院在关于涉及类似情况的另一案件的 2016 年 1 月 27 日判决中确认了这种解释。<sup>28</sup> 申诉人声称，他的案件中的事实是相似的，而且，他的政治活动更加明显。更具体而言，他不仅是社会和媒体事务部的副秘书长而且是主要秘书，他也是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的秘书。在这方面，申诉人提及他的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口头听证会，在听证会上，他描述了他的职责、联系人和支持性证据，包括支持信件和显示他参加正义与平等运动各种会议的照片。然而，他承认证据不能有效地支持他的经常和频繁的政治活动。

5.5 申诉人还反对缔约国的说他从事政治就是为了获得瑞士居留许可。他辩称，他开展的各类活动都遭到苏丹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常规监测。<sup>29</sup> 因此，他担心他会面临被跟踪和监视的风险。鉴于他参加正义与平等运动的会议和他在该运动中的媒体职责，缔约国的论点应被视为错误。他声称，联邦行政法院在上文提到的与一起情节相似案件相关的决定中称，若干年后被遣返原籍国的苏丹国民（在提交评论时，申诉人已在外国居住了近 11 年），通常受到苏丹安全当局的讯问。法院还指出，曾与日内瓦某个反对派团体接触并曾参与反对苏丹政府的人很可能被苏丹安全机构监视。因此，申诉人称，在类似情况下的个人在返回苏丹时会被逮捕并拘留。他的结论是，他未与苏丹当局直接接触，这一事实是不相关的。

5.6 最后，申诉人重申，他对被拘留情节的陈述是准确的，他在正义与平等运动中的职责和活动应被视为是可信的。关于他加入该运动的日期，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口头听证期间，他称自己在 2013 年左右成为一名成员。此后，他一直说，他于 2012 年 7 月成为一名成员。他的意思是，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矛盾。关于证明他参加该运动会议的照片，申诉人承认，这些照片显示的是他参加小委员会的会议，出席人数有限。然而，他的高调形象可使他参加仅向该运动高级别成员开放的会议。这一事实实际上使他面临被苏丹当局监视的风险。他还反对缔约国的评估说他的指称是夸大的。相反证据包括，若干信函确认他是该运动的成员以及上述照片，还有证明他作为社会和媒体事务秘书的确切和详细事实陈述。

<sup>27</sup> 见 A.A.诉瑞士，第 40 段。本判例得到“A.F.诉法国”一案(第 49 段)的确认。

<sup>28</sup> 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的第 E-678-2012 号判决中，瑞士联邦行政法院指出，即使有关申诉人没有较高的政治身份，他也是正义与平等运动的媒体事务副秘书长。法院的结论是，鉴于这一事实，有可能的是，他已受到苏丹当局的注意(第 13 页)。联邦行政法院还裁定，正义与平等运动是在苏丹运作的一个主要反叛组织，苏丹当局使用一切手段打击该组织(第 14 页)。

<sup>29</sup> 例见，瑞士联邦行政法院，2013 年 5 月 31 日的第 E-1979/2008 号判决，第 10.5 段。



5.7 最后，申诉人称，如被遣返苏丹，他将被逮捕和拘留，因此，将面临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申诉人请委员会裁定，将他遣返苏丹将构成缔约国违反它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如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有关人员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则不得将其驱逐或遣返(驱回)该国。

5.8 2017 年 10 月 4 日，申诉人的律师提及委员会在“N.A.A 诉瑞士”一案中的判例，<sup>30</sup> 并请求委员会加快作出本案的决定。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在该申请中，他反对联邦行政法院关于他的第一次庇护申请的判决)，而且，该欧洲法院认为，该申请不可受理，因为它显然没有根据。委员会注意到，未就申诉人第二次庇护申请的最后判决向该欧洲法院提交任何进一步的申诉，而且，适当重视缔约国未就可否受理问题提出任何反对，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未曾被、也未正被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除非它已确定，申诉人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得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未质疑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不排除它审议本来文。

### 审议理据

7.1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参照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在本案中，委员会需要审议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苏丹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如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有关人员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其驱逐或遣返(“驱回”)该国。

7.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在返回苏丹后，申诉人自身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该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这一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在将被遣返到的国家是否亲身面临可预见的和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充分理由，可据以确定，某个个人在返回该国时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提供其他理由，以证明有关个人亲身面临风险。相反，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不意味着，在其具体情况下，有关个人不会遭受酷刑。<sup>31</sup>

<sup>30</sup> 见 N.A.A.诉瑞士(CAT/C/60/D/639/2014)，第 7.12 段。

<sup>31</sup> 例见，E.K.W.诉芬兰(CAT/C/54/D/490/2012)，第 9.3 段。

7.4 委员会回顾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 根据该意见, 评估酷刑风险时, 所依据的理由必须超越纯理论或怀疑。尽管风险不必满足可能性极高的要求(第 6 段), 但是, 委员会回顾, 举证责任一般由申诉人承担, 申诉人必须提出有理可据的案件, 证明自己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亲身的风险。<sup>32</sup> 委员会还回顾, 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所作的事实结论, 但同时, 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 而是有权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在每起案件的全部情节基础上自由评估事实。<sup>33</sup>

7.5 在评估本案的酷刑风险时, 委员会注意到, 申诉人称, 他在苏丹曾被拘留, 他多次受到讯问, 在拘留期间, 他的手和腿被打断。委员会还注意到, 提交人称, 由于他成为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的成员所产生的政治形象、他出席高级别成员会议并担任该运动的社会和媒体事务秘书职务, 如被遣返苏丹, 他将面临遭受苏丹当局酷刑的真实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 为支持他的指称, 申诉人引述了关于对政治活跃人士(尤其是对来自达尔富尔的人)加剧镇压的报告。他还辩称, 不仅政治运动的领导人或高调人物面临被拘留、虐待和酷刑风险, 而且, 任何反对或被怀疑反对现政权的人都如此, 并且, 如果有关人员在外国呆了很长时间, 这一风险可能会增加。

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 在原籍国发生公然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本身不能构成充分理由可据以得出结论, 申诉人如被遣返苏丹, 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称, 尽管原籍国(特别是在达尔富尔)普遍动荡的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 但申诉人未向瑞士庇护当局证明, 由于据称他作为正义与平等运动瑞士分部的一名反对派成员的形象, 如被遣返苏丹, 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辩称, 申诉人声称他过去曾遭受酷刑和虐待, 特别是他在苏丹被拘留期间据称受伤等情节, 在申诉人的第一次庇护申请期间, 这些情况被视为不可信, 而且, 在第二次庇护程序中, 未提供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证据。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说, 申诉人在离开苏丹前, 政治上并不活跃。然而,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反对意见——在苏丹时, 他确实引起了当局的不利注意; 他对被拘留和释放情节的陈述; 他的指控是可信的, 因为这些指控没有任何矛盾之处。委员会注意到, 申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 以支持他在离开苏丹前受到苏丹当局严重虐待的诉称, 或表明警察或其他当局在随时找他。申诉人既未向瑞士庇护当局、也未在申诉中向委员会声称, 在苏丹将按照国内法对他提出任何指控。

7.7 关于申诉人的政治活动,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 申诉人仅与正义与平等运动建立了联系, 他在瑞士该运动中的成员身份、据称与该运动相关的活动和据称职务未产生足以引起迫害风险的某种特别形象, 这特别是因为, 申诉人本人承认, 他不是该运动的一名高级别成员。委员会还注意到, 根据缔约国, 申诉人很含糊地讲述了他在该运动中的职责。此外, 他参加该运动的会议只有两张照片记录, 这两张照片拍摄时没有听众在场, 而且, 尽管他声称经常与正义与平等

<sup>32</sup> 见 A.R.诉荷兰(CAT/C/31/D/203/2002), 第 7.3 段; Kalonzo 诉加拿大(CAT/C/48/D/343/2008), 第 9.3 段; X 诉丹麦(CAT/C/53/D/458/2011), 第 9.3 段; W.G.D.诉加拿大(CAT/C/53/D/520/2012), 第 8.4 段。

<sup>33</sup> 见 T.D 诉瑞士(CAT/C/46/D/375/2009)第 7.7 段; Alp 诉丹麦(CAT/C/52/D/466/2011), 第 8.3 段。

运动的高级成员联系，但他该运动秘书长仅在伦敦有过一次接触。此外，他没有某种特别的政治形象，可使他成为迫害目标，或直接面对或接触苏丹当局。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苏丹当局监测在国外的反对派成员，但他未深入说明这一诉称或提交证据加以佐证。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他从事了任何足以引起也门当局注意的重要政治活动，而且，他也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本国当局正在找他，如被遣返苏丹，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关于申诉人的指称——由于长期在国外逗留和他的庇护申请，在返回苏丹后他会被捕并受到讯问，委员会回顾，单纯的被逮捕和受审讯的风险并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也存在遭受酷刑的风险。<sup>34</sup>

7.8 委员会回顾，它必须确定，如被遣返苏丹，申诉人目前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sup>35</sup>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有充足机会提供关于他向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所提诉求的支持证据和其他详细资料，但所提供的证据不能使国家当局得出结论认为，他在瑞士参与政治活动，一经证明，如被遣返苏丹，将使他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未诉称，国家庇护程序有任何不合规之处。关于缔约国对于苏丹国内的境内搬迁予以接受的惯例，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判例，根据判例，国内逃亡或搬迁并不是一个可靠和持久的替代办法，特别是在普遍缺乏保护，有关个人在被遣返至的国家另一地区将面临遭受迫害或严重伤害的情况下。<sup>36</sup> 然而，委员会回顾，在申诉人的原籍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本身不足以使它得出结论认为，有关个人在被遣返至的国家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遭受酷刑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如被遣返苏丹，他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sup>37</sup>

8. 因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苏丹的决定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sup>34</sup> 例见 P.Q.L.诉加拿大(CAT/C/19/D/57/1996)，第 10.5 段。

<sup>35</sup> 例见，G.B.M.诉瑞典(CAT/C/49/D/435/2010)第 7.7 段。

<sup>36</sup> 例见，Uttam Mondal 诉瑞典(CAT/C/46/D/338/2008)第 7.4 段；M.K.M.诉澳大利亚(CAT/C/60/D/681/2015)第 8.9 段。

<sup>37</sup> 例见，S.A.诉瑞典(CAT/C/32/D/243/2004)，第 4.2 段；W.G.D.诉加拿大(CAT/C/53/D/520/2012)，第 8.7 段。